

本報記者／韓傑

抵美一年後 仍可申請政治庇護

最新移民法對不設時限的條文進行修改，設定一定時限，要求申請人必須在來到美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如果申請延後提出，必須具有正當理由才行。

2006年6月28日，《紐約法律報》(New York Law Journal)發表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冉吉(Judge Raggi)法官等撰寫的長篇文章，對一對中國籍夫婦的政治庇護申請案進行分析。該文的主要內容是：男方來美多年後以計畫生育為由申請政治庇護獲准，而妻子申請卻遭到拒絕。作者問：「為何一個法律會產生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？」

紐約唐人街移民律師鄭明佑是這對夫妻的代理律師。他說，這是一對福州人的政治庇護案。丈夫早在1991年就從福州偷渡美國，第二年申請六四綠卡。1998年，法官判他輸，讓其自願離境。妻子於1999年6月偷渡來美，在第二年6月6日提出庇護申請。

與丈夫的申請理由不同，妻子的理由是組織工友舉行抗議活動。她在申請書中說，1999年1月，她和其他四、五十位工友被單位解雇。因此，她和其他人共同組織抗議活動，單位負責人召警將他們驅離。因此，她受到中國政府的迫害，只好逃到美國尋求庇護。2001年6月7日，移民法官拒絕其申請，判處遞解出境。

2002年5月31日，她又一次提出政治庇護申請，她此次的理由是計畫生育。她於2002年3月結婚，並於2000年9月與2002年4月分別生下兩個女兒。她擔心如果回到中國她將會被罰款、關押和結紮。同時，丈夫於2002年6月重新提出政治庇護申請，理由是他們已經生下兩個孩子，如果被送回中國，他們就要受到中國計畫生育政策的

迫害。

移民法規定，政治庇護申請必須在到達美國一年後提出，簽證逾期者也要在逾期後一年內提出。鄭明佑說，目前中國人最多的政治庇護理由是在美國生下兩個孩子。其他理由還有在美國參加政治活動，逾期申請的其他理由還包括中國政治改變，如六四事件。他說：「許多人以前沒有理由，但是現在有了。」

紐約一些移民律師認為，不管過去是否申請過政治庇護，如果現在符合條件，也可以提出庇護申請。而且，申請的理由也多種多樣。不過，他們也說，逾期申請難度較大，因此，一定要聘請口碑好的律師幫助申請，而不要貪圖便宜，找不是律師的人操作，以免耽誤自己的大事。

←李亞倫律師建議，要爭取在移民局政治庇護中心獲准，而不要轉到移民法庭，因為那裡的成功率較低。(韓傑攝)

合理時間越早越好

紐約資深移民律師李亞倫說，持工作簽證和學

生簽證的人很少在一年之內提出政治庇護申請，大都是在來到美國幾年後才提出庇護申請。他說，這些逾期申請也有一個時限，即在他們的簽證到期後合理時間提出申請，「在一到三個月之內提出比較合理」。

移民局常常懷疑沒有被抓的偷渡客的入境日期。例如，一個中國人於1998年10月偷渡來美，1987年，她在中國育有一個女兒，又於1999年10月在美國生下第二個女兒。在來美滿一年的前一個月，她遞交政治庇護申請。但是，移民局對她的來美日期感到懷疑，拒絕受理她的申請，將案件移到移民法庭，因為她進入美國時沒有證據。

李亞倫去信給移民局政治庇護辦公室主任，為這位客人辯護。他的觀點是，申請日期並不重

要，重要的是她在自己的狀況改變以前就提出申請。也就是說，她在第二個孩子出生前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「這個申請符合邏輯。」

後來，政治庇護辦公室同意他的觀點，但該案件已轉至移民法庭，由移民法官審理。李亞倫認為這個案件應該在政治庇護辦公室處理，就聯繫政府律師，後者也表示同意，兩人聯合給移民法官去信，移民法官也表示同意，於2000年2月11日簽字關閉這個案件，並把這個案件退回至庇護辦公室。九天後，該庇護申請獲得批准。

其實，許多政治庇護申請在政治庇護辦公室就能批准，並不需要轉到移民法庭。移民法庭贏的可能性較小。他說，他的許多政治庇護申請案件都能在庇護中心獲得批准，「關鍵是要盡量把文件準備好。」

有人來美超過一年以上，但是一直沒有機會提出庇護申請，因此，他認為如果有好的理由，現在就可以提出。「但是，有的時候他們必須等待。」這是因為如果出庭輸了，其後果要比等待更加嚴重。而且，美國的法律總是發生變化。將來的變化很有可能對他們有利。

他說，許多移民公司講它們備有律師，但是它們只給律師一點錢，因此律師並沒有全力做這些案件。有的申請人總想知道成功率是多少。他說：「這裡沒有成功率。」他幾乎每天都能見到受騙上當的客人。「但是，他們的案件做得太爛了，我難以再做補救。」他建議申請人要找名聲好的移民律師。

